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連交易

可能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可能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將其向標的公司投入的國撥資金合共人民幣61,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3,298.27萬元擬轉為標的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剩餘的計入東方電氣集團向標的公司新增的資本公積(最終以財務處理為準)。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益將被攤薄，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標的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與東方電氣集團簽署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建議通過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在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考慮到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是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視作出售東方鍋爐、東方汽輪機及東方研究院之權益應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標的公司之權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將其向標的公司投入的國撥資金合共人民幣61,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3,298.27萬元擬轉為標的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剩餘的計入東方電氣集團向標的公司新增的資本公積(最終以財務處理為準)。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益將被攤薄，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標的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列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與東方電氣集團簽署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國撥資金擬轉增資本金之釐定基準

本次建議增資是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個別標的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為依據。獨立評估師評估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結論如下：

東方鍋爐

根據東方鍋爐的資產評估報告以資產基礎法對東方鍋爐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35,100.52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98,443.52萬元，增值率為35.82%。

東方汽輪機

根據東方汽輪機的資產評估報告以資產基礎法對東方汽輪機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98,883.7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40,528.08萬元，增值率為77.50%。

東方研究院

根據東方研究院的資產評估報告以收益法對東方研究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969.02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076.77萬元，增值率為90.19%。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同意以各自標的公司的評估報告淨資產評估值折算目前每人民幣一元出資對應淨資產作為本次國撥資金擬轉增價格。東方鍋爐、東方汽輪機和東方研究院折算每人民幣一元出資對應淨資產(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5.3543元、人民幣2.2566元及人民幣2.1222元。

進行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此次東方電氣集團建議增資標的公司是按照有關國家規定，將投入標的公司的資本性預算資金以國撥資金轉增資本金方式注資，有效落實國有資本權益。
2. 本次國撥資金轉增完成後，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有利於進一步降低標的公司的財務槓桿水平，也有利於本集團實現降低資產負債率的管控目標；同時，標的公司的資本結構也將得到優化，促進標的公司的長遠發展。

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對標的公司股權比例的影響

在完成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後標的公司股權將調整如下：

	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				其他股東					
	完成前		完成後		完成前		完成後		完成前		完成後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東方鍋爐	180,486.07	96.79	180,486.07	95.35	5,814.68	3.12	8,616.19	4.55	175.94	0.09	175.94	0.09
東方汽輪機	518,888.16	94.39	518,888.16	91.30	30,839.73	5.61	49,451.62	8.70	-	-	-	-
東方研究院	17,000.00	100.00	17,000.00	90.02	-	-	1,884.87	9.98	-	-	-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仍擁有實際控制股權，標的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的影響不會造成本集團喪失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增資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對交易當期的合併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標的公司、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東方鍋爐

東方鍋爐主要從事電站鍋爐、電站輔機、工業鍋爐、電站閥門、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應設備、生物質發電等的開發、設計、製造、行銷。

東方鍋爐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021,630.59	929,265.95
利潤總額	74,416.33	67,024.58
淨利潤	64,946.54	53,993.96
資產總額	2,152,940.58	2,468,385.97
負債總額	1,420,156.64	1,711,981.66
淨資產	732,783.94	756,404.31

東方汽輪機

東方汽輪機主要營業範圍包括生產、加工、設計、銷售汽輪機、水輪機、燃氣輪機及其他透平類設備、壓縮機、風機、泵及輔機、核電裝備製造；風力發電機組、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工業控制與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配件、通用及專用設備、電站及其設備的科研、設計、安裝調試、改造、維修服務及成套銷售。

東方汽輪機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870,955.39	810,004.69
利潤總額	49,246.07	59,974.08
淨利潤	53,767.70	62,253.01
資產總額	2,551,992.37	2,913,850.55
負債總額	1,883,883.50	2,211,189.78
淨資產	668,108.87	702,660.76

東方研究院

東方研究院主要營業範圍包括信息安全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物聯網、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信息系統集成；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工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電設備、電子電器、計算機軟硬件。

東方研究院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4,912.13	11,467.61
利潤總額	1,224.46	790.31
淨利潤	1,224.46	861.41
資產總額	19,148.37	34,678.11
負債總額	9,965.48	15,246.03
淨資產	9,182.89	19,432.07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東方電氣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5,962,791,489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7,468,092,959元，營業總收入約

為人民幣49,264,392,373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24,035,868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董事意見

本次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已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俞培根先生、徐鵬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張彥軍先生均為於東方電氣集團任職管理人員，被認為於國撥資金轉增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有關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其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已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有關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國撥資金轉增項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的交易(i)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0%，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方電氣集團建議通過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完成國撥資金轉增項目後，本公司在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考慮到國撥資金擬轉增項目是由本公司與同一關連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視作出售東方鍋爐、東方汽輪機及東方研究院之權益應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標的公司之權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方研究院」	指	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鍋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其約96.79%及約3.12%的權益
「東方汽輪機」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其約94.39%及約5.61%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